

有章藝術博物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場申請公告

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覽場地申請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各單位配合並協助公告週知。

- 一、 本次開放 107 年 3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各展場檔期申請。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館「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依本公告說明辦理。
- 二、 為因應展場數量及檔期安排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一律採【線上系統】申請，受理類型及相關原則如下：

【使用對象】

國際展覽廳(教研 1F)	僅提供各單位辦理之國際、專案展覽及教師展覽申請。
大漢藝廊(教研 B1)	提供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展覽申請。
大觀藝廊(教研 B2-1)	
真善美藝廊(教研 B2-2)	
學生藝廊(影音 1F)	

【受理展覽類型優先順序】

展覽申請以「各院系所主辦展覽」、「各系畢業展」及「各系所研究生畢業展」為優先。

- 三、 檔期申請 / 審查期程：

【受理 / 收件時間】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，至 11 月 1 日止。

【檔期排定公告】暫訂於 106 年 11 月中旬公告排定檔期，若有剩餘檔期則再開放第二段申請。

- 四、 因展場檔期有限，為盡量顧及展覽需求，各案經本館受理後，若有衝突之檔期，本館將依各檔期志願事先協調、審查。檔期尚未確立前，本館保有調度、取消檔期之權利，請各申請人(單位)配合。

- 五、 聯絡人：有章藝術博物館，分機 2454。

- 六、 線上申請系統 (e 化流程) 網址：<http://jatoflow.ntua.edu.tw/msgm/>
網站僅支援 IE 瀏覽器，**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避免系統問題。**